

证券代码：870621

证券简称：铭凯益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铭凯益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铭凯益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铭凯益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铭凯益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铭凯益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五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时，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挂牌企业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八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股转系统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必须以同一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要求。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

料情形的，主办券商有权提示公司及时更换专户，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将募集资金总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并披露。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及相关规定，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由公司按规定履行。

第十五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

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

第十七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前期资金投入具体情况或安排的专项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

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二十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制度第十五条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改变

第二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股票发行方案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改变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集资金得投资计划和可行性分析；
- （四）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三条 新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监管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

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六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可以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报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铭凯益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